

附录 11

落实新发布检测标准相关要求的承诺书

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针对下列检测项目：总粉尘、呼吸性粉尘、手传振动 新发布的《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标准 第1部分：总粉尘浓度》GBZ/T192.1-2025、《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标准 第2部分 呼吸性粉尘浓度》GBZ/T192.2-2025、《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标准 第9部分：手传振动》GBZ/T 189.9-2025 标准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机构已按要求完成该新发布标准相关检测方法验证工作；
2. 本机构的检测条件及能力继续符合该新发布标准的要求；
3. 本机构保证按该新发布的标准进行检测，客观、真实出具检测数据；
4. 本机构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承诺内容不实所引发相关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法定代表人）签字：

（承诺单位盖章）

2026年01月23日



殷万刚